

##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审阅并了解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事项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关亭、翟继光、艾芊

2023年2月7日